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玄鋒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桃園區縣○○路000號4樓之2

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桃園區縣○○路000號4樓之1

前列玄鋒工程事業有限公司、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共同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琮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原告 張琮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張珮真 住福建省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

前列張琮翔、玄鋒工程事業有限公司、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、
張琮翔、張珮真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之12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孫世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1

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376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
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本金新臺幣8,700,00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3,7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虛偽意思表示，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，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。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項所規範者，係指為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，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為而言。查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係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其辯稱兩造間係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，並提出2份買賣契約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7至82頁），然檢視上開契約書，均係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簽立，且依原告售出配電盤之契約書第3條係約定以占有改定方式交付移轉所有權，據此可推知售出之配電盤均由原告所占有，而從未實質移轉。又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本質仍為「買賣契約」，必以當事人具備買賣真意為前提。綜酌上情，可認本件兩造對買賣實未有意思表示合致，係以通謀虛偽意思表示隱藏消費借貸之法律行為，自難僅以被告片面答辯，認定兩造間法律關係為買賣關係，而規避有關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規定之適用。故兩造間真意應係成立消費借貸契約。

二、另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870萬元予原告，應認兩造間借款總額即為870萬元。被告雖抗辯應扣除履約保證金、營業稅及手續費云云。然該等金額均係因通謀虛偽之買賣契約所生，被告亦未實際交付予原告，自難認此部分金額為被告已交付之借款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並非可採。故系爭本

01 票既係擔保兩造間借款債權所簽立，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於
02 超過870 萬元，及自113 年5 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3 率16% 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
04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5 附表：

06 本票裁定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443號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趙修頡

10 法 官 黃依晴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6 書 記 官 趙修頡